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83021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18955_10830214102_1_ATTACH1.7z、4018955_1083021410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書表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17 09:05:57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6月17日 1617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83021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18955_10830214102_1_ATTACH1.7z、4018955_1083021410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書表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17 09:05:57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府都綜字第 10830214102 號函

壹、本作業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暨本府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42538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辦理。

貳、作業流程：

一、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階段：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進行書面審查，核算當次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量。

二、 回饋金查估、評定及繳納階段：

（一）回饋金查估：

1. 併同申請容積代金或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之案件：估價條件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版報告書內容記載，估價時點採「都市設計審議送件日」。建築基地如同時申請容積代金，二者併同估價。

2. 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估價條件依申請人檢具之建築計畫書圖內容記載，估價時點採「申請人檢具建築計畫送件日」。前開建築計畫書圖格式比照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其內容應與後續申請建築執照內容(包含使用用途、樓地板面積、建築樓層、建物結構等)一致，如不一致，應依申請建造執照內容重新進行回饋金查估。

3. 其他未規定事項，比照現行容積代金規定辦理。

（二）回饋金評定：比照現行容積代金評定流程。

（三）回饋金繳納：

1. 回饋金依都市計畫規定繳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帳戶。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於收受估價報告書後提出預先繳納回

饋金申請，預繳後即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照審查。俟回饋金金額報府核定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完竣回饋金找補作業，申請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其餘事項比照容積代金預先繳納規定。

三、 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階段：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分別繳交當次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價金 1/2 予市政府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後，應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
(併同申請容積代金或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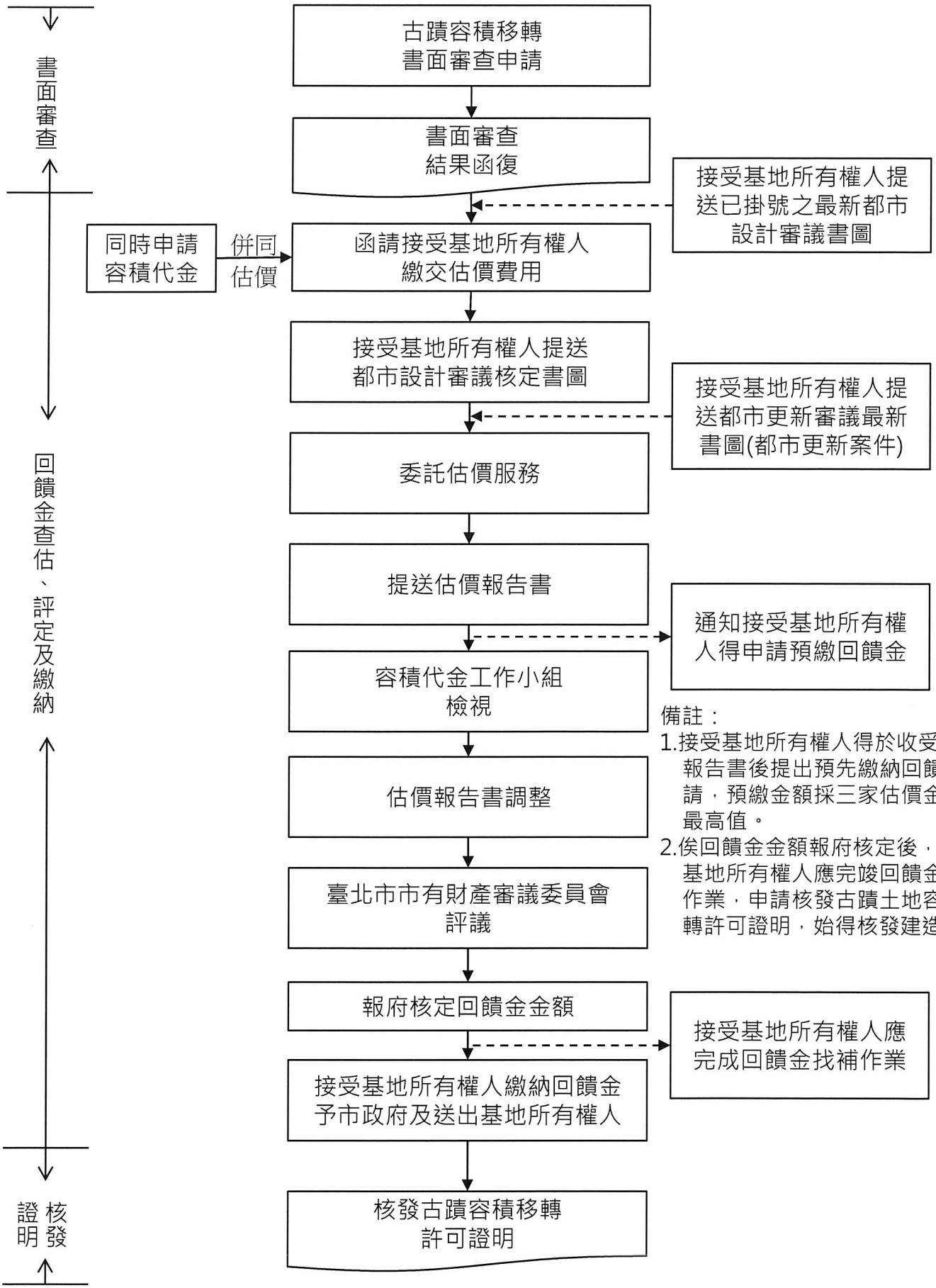

備註：

1.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於收受估價報告書後提出預先繳納回饋金申請，預繳金額採三家估價金額之最高值。

2.俟回饋金金額報府核定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完竣回饋金找補作業，申請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
(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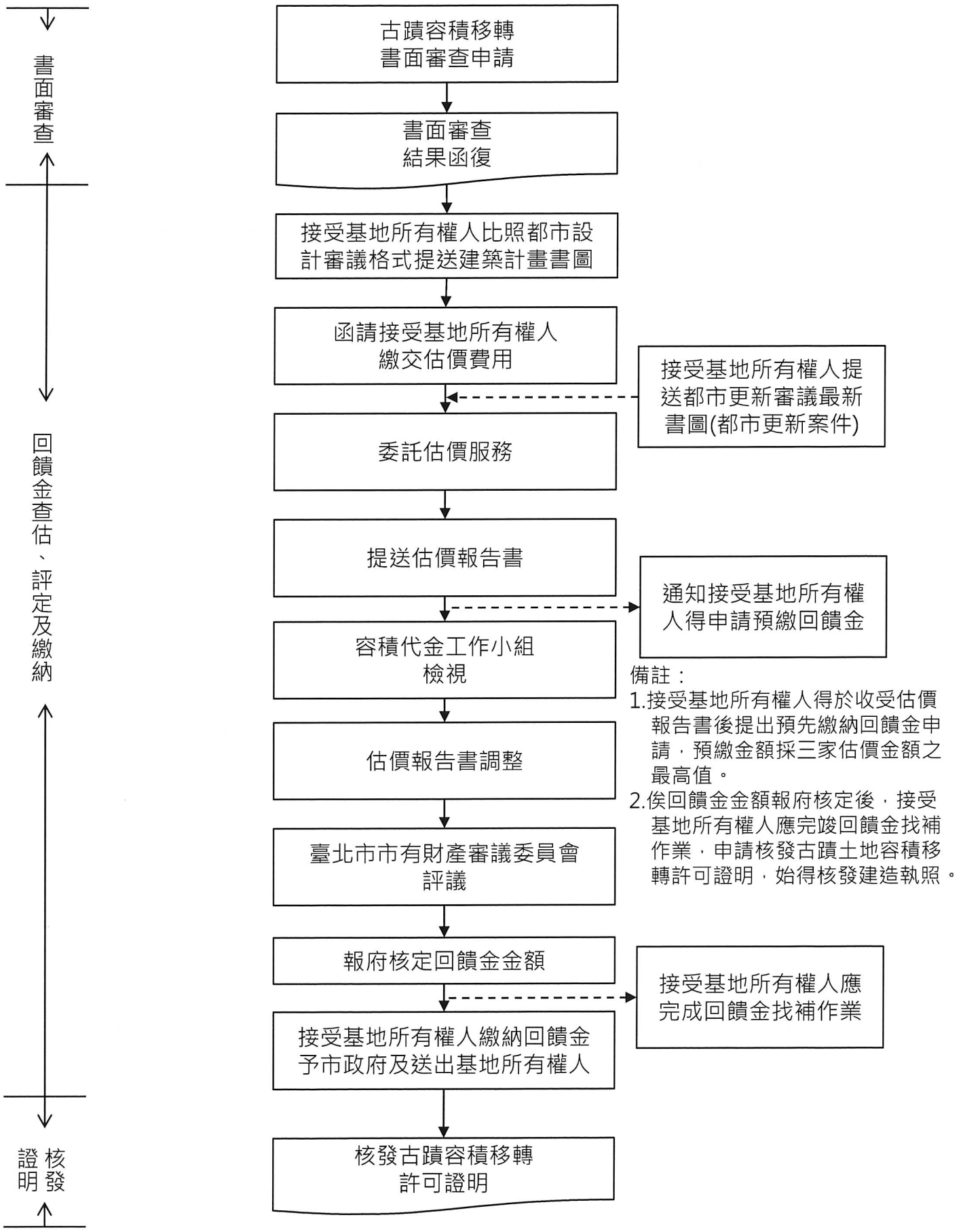

0.「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勾選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送出基地	古蹟名稱及公告文號		接受基地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協議書		
		(四)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五)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六)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七)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八)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九)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十)繳納回饋金同意書		
		(十一)建築計畫內容切結書(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免附)		
二	檢附資料	(一)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七)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備函		
		(九)古蹟實測報告		
		(十)本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同時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十一)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十二)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簽名暨蓋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複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須補正附件：　　）

承辦人：_____.

11.建築計畫內容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即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茲對申請案內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切結承諾本次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價金查估所依據之建築計畫內容與後續申請建築執照內容一致(包含使用用途、樓地板面積、建築樓層、建物結構等)。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應依申請建築執照內容重新查估當次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量之價金，並依前開金額補繳差額予市政府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2. 相關估價作業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即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

址及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8.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編號	權利類型及範圍	權利關係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9.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10.繳納回饋金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信義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申請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同意依「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規定辦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1. 接受基地當次移入容積量之價金由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查估方式比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折繳代金之規定。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分別繳交該容積價金 1/2 予市政府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後，申請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3. 相關估價作業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即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7.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古蹟名稱）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　　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及「　　」（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辦理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標示及面積如下：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2）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6.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古蹟名稱）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權利類型，如他項權利或租賃契約等）（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依照「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及「　　」（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辦理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權利類型標示及範圍如下：（由申請人自行列點填寫）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1(如權利關係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5.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古蹟名稱）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及「　　」（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辦理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標示及面積如下：

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2）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以下簡稱甲方）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依照「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送出基地－（都市計畫案名）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特立此協議書。

送出基地
古蹟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等　　筆
面積（㎡）：
基準容積（%）：
本次移出容積（㎡）：

接受基地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本次移入容積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4.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辦理臺北市（古蹟名稱）古蹟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委託人

<u>送出基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u>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本委託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 切 結 書

一、申請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茲對申請案內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申請書件及資料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2.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申請人應連帶返還移出基地之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　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　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　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戶 籍 住 址：　　市　　路　段　號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1. 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依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暨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42538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送出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請填寫該地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建築物基本資料	1、建號：	4、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2、建物門牌：	5、主要用途：
	3、基地座落地號：	6、附屬建物用途：
		7、主建材：
申請內容	1、地號：	7、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 平方公尺
	2、面積：	8、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平方公尺
	3、使用分區：	9、前累計已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4、毗鄰可建築土地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10、本次擬移出之容積： 平方公尺
	5、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11、尚可移出之容積： 平方公尺
	6、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二、接受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請填寫該地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1、地號：	
	2、面積： 平方公尺	7、前累計移入容積： 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 /	8、本次擬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9、其他「申請中」移入之送出基地地號： 其他「申請中」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10、本次擬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6、可移入容積： 平方公尺	11、尚可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三、回饋金申請內容

送出基地申請內容	送出基地本次申請繳納回饋金之容積： 平方公尺

	送出基地前累計已繳納回饋金之容積：	平方公尺
	送出基地尚餘應繳納回饋金之容積：	平方公尺
□接受基地僅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面積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申請繳納回饋金之容積：	平方公尺
	申請繳納回饋金之容積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接受基地同時申請其他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面積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申請繳納回饋金之容積：	平方公尺
	申請繳納回饋金之容積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積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大稻埕容積移轉	申請大稻埕容積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大稻埕容積移轉面積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三、受委託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四、檢附文件（請勾選）

□1.切結書	□7.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16. 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協議書	□8.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清冊	□17. 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9.繳納回饋金同意書	□18.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核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備函
□4.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10. 建築計畫內容切結書(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免附)	□19. 古蹟實測報告
□5.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11.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0. 本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同時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6.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1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	□21. 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13.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	□22. 其他必要之文件
	□14.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5.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五、審查結果（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送出基地		接受基地	
	擬移出之容積（M^2）	尚可移出之容積（M^2）	擬移入之容積（M^2）	尚可移入之容積（M^2）

局長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注意事項：

1.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8 條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應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7 條規定。相關容積移轉數量、擬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數量，係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為準。

2.容積移轉計算資料詳附表。

3.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附表一：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地籍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	原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接受基地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總計			

附表二：送出基地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擇一填寫			基準容積（基地面積x容積率）（㎡）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未劃定為保存區或其他類型者：使用分區及容積率（%）	已劃定為保存區或其他類型者：原使用分區及容積率（%）	劃定前未實施容積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使用分區及毗鄰可建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			

附表三：接受基地容積計算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基準容積（面積x容積率）（㎡）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可移入容積（基準容積x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總計						

附表四：容積移轉換算結果一送出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元/㎡）	可移出容積（㎡）	前已移出容積（㎡）	本次擬移出容積（㎡）	尚可移出容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附表五：容積移轉換算結果—接受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元/㎡）	可移入容積（㎡）	前已移入容積（㎡）	其他申請移入中容積（㎡）	本次擬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	本次擬移入容積（㎡）	尚可移入容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總計		—						

註 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註 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註 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4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50%為原則。如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對移入容積訂有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 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臺　北　市　古　蹟　土　地
容 積 移 轉 申 請 書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暨臺北市政府107年10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760425381號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辦理

申請人（送出基地）：

聯絡人（送出基地）：

申請人（接受基地）：

聯絡人（接受基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如為公司併請填公司聯絡人